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細則

112年11月15日理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3日理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備查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特依據本校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本院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細則（下稱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本院各系所（含中心）聘任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作業細則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由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以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比照研究人員職務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級。  
另專案研究員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得授予約聘研究員之榮銜。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者。  
(三)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四)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五)本校退休教授。  
(六)曾任本校約聘教授或約聘研究員。
- 第四條 各級專案研究人員應具備資格：  
一、專案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研究員，成績優良。  
(二)曾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在最近三年內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在最近三年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專案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副研究員，成績優良。  
(二)曾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在最近三年內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在最近三年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專案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依其工作內容分為研究型、一般型及服務型。各類型工作內容比重及備審原則如下：  
一、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20%、研究成果佔 70%、其他服務佔 10%。  
二、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45%、研究成果佔 45%、其他服務佔 10%。  
三、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70%、研究成果佔 20%、其他服務佔 10%。  
四、系所得依其特質、需求微調各類型審查比重，惟彈性比重以各項工作內容增減 20%為上限，並經系級教評會通過。

第 六 條 各系所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應先確認經費來源，並敘明聘期及空間規劃，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

(一)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辦理。系級教評會應聘請至少五位與新聘人員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勾選傑出、優良人數合計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始為通過。

(二)系級教評會審查作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三)獲初審通過者，連同初審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證件，於本院訂定收件截止日前送院級教評會複審；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四)如因專業之考量必須請本校他院之系教評會審查者，須先經本院院教評會同意後進行。

二、複審：

(一)複審由本院教評會審查辦理。

(二)院級教評會委員出席及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三、決審：

複審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依據本校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屬本作業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可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及各級教評會審查，由系所中心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聘任事宜，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擬新聘專案研究人員如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經系所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第 七 條 擬再聘之專案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估，評估結果作為再聘與否之依據，工作成果表現優異者可於聘期期滿前三個月申請再聘。評估辦法由各聘任單位自行決定之，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複審。

第 八 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升等評審辦法由系所自行決定，除檢送相關審查資料，依本院制式表單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於每年三月一日或九月一日前送院級教評會議審查。

第 九 條 本院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名單，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與各級教評會議評審意見。

第 十 條 未獲院級教評會推薦升等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申請復議。

第 十一 條 本院專案研究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依本校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作業細則未盡事項，依本校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作業細則經院級教評會議通過，並報請校級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